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院于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，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举办。2020年12月，你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批准，同意你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开展办学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自身特点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开展办学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自身特点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教育部将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，加大专业建设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